

競 爭

競爭是生物學的一種生物之間關係之一(無論是同種或非同種，有時也可能是以族群為單位)；化學反應中有時具有的一種效應；經濟學上推動市場經濟發展的推動力。

競爭主要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主體（有意識的個體或群體）在特定的機制、規則下，為達到各方共同的目的而作的較量，並產生各主體獲取不同利益的結果。對於一個企業來說，廣義的競爭者是來自於多方面的。企業與自己的顧客、供應商之間，都存在著某種意義上的競爭關係，例如華為與谷歌、高通之間。狹義地講，競爭者是那些與本企業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類似、並且所服務的目標顧客也相似的其他企業。傳統上看待競爭關係是採「零和」的觀點，餅（市場）的大小是固定的，所以此消就一定彼長，更嚴重的則不是你死就是我活，例如美國現在把中國定位為戰略競爭對手，期望在對手尚未長得太大之前主動發起貿易戰加以遏制，就是這樣的思維，把競爭直接定義為鬥爭！競爭一定是不好的嗎？為什麼中國在應對貿易戰時一再向美國喊話：「合則兩利、鬥則兩傷」嗎？

經濟學中的理想市場競爭狀態稱為「完全競爭」，這是指一種不受任何阻礙和干擾的市場結構，市場中同質商品有很多賣者，沒有一個賣者或買者能控制價格，進入門檻也低，資源也可以隨時從一個使用者轉向另一個使用者。農產品市場算是比較接近完全競爭，但是由於資訊不對等，農產品還是經常受到政府管制或菜蟲的操控。

競爭本來不是壞事，有競爭才能刺激進步，所謂「生於憂患、死於安樂」，缺乏競爭，反而很容易腐敗退化。在美蘇爭霸時代，二個超強競爭激烈，同時也促進了人類太空探險的大進展；日本國內的家電產業也是群雄並起，造就了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知名品牌幾乎都是日本的天下。國外有句名言：

「對你傷害最大的，莫過於差勁的對手；

對強勁的好對手應心存感激。」

今天美國是世界唯一超強，由於缺乏競爭，在很多方面已經開始停滯不前，如果繼續害怕競爭、逃避競爭，最後被彎道超車不再是贏家是必然的！

可是，雖然競爭有其良性的一面，一旦變成破壞性的，就會具有很大的殺傷性。每個人都是在競爭的氣氛中成長的，不論是在家庭、學校、職場、人際關係……等等，到處都充斥著競爭，也感受過它的破壞性！

那該如何因應？競爭關係中也能合作雙贏嗎？競爭合作（Co-competition），即在競爭中合作，在合作中競爭，簡稱「競合」。競爭與合作是不可分割的整體，通過合作中的競爭、競爭中的合作，實現共存共榮，一起發展，這是企業競爭所追求的最高境界。競合的著眼點就在於把原來的餅做大，一旦餅變大了，那麼就算市佔率不變，可是大家實際上會比以前得到更多，這也就是所謂的「合則兩利，鬥則兩傷」的意義！